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  
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雷先生《关于提议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赵雷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北京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雷先生
- 提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6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雷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北京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通

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1 元/股（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7、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3,448.1546 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1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43.9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1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21.95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

###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赵雷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赵雷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赵雷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就上述提议公司已制定相关的股份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